关于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配合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统筹组织实施全县质量发展规划。依法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纤维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

（七）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和标准化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协调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对质量认证活动及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三）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依法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四）负责促进全县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组织实施执业药师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十六）负责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县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4．提高服务水平。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5．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

6．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更好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加大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守法经营、做强做大。

2020年，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立足职能转变，深化改革成果，以人民为中心，以服务为导向，勇于作为、实事求是、努力奋进，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思想建设，坚定理想信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扎实开展“三会一课”，坚持“两学一做”，加强思想建设，始终把党建工作和对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建设摆在首位。

2.立足职能职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对照主管部门下发的“三定”方案，突出监管执法职能，建立健全内部机制，简化工作流程，提倡科学工作法，做好人员管理、统筹业务安排、提升履职质效。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我县各项事业发展，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攻破重点难点，保证完成任务。一是立足改革保证落实。以改革为契机，聚焦管理症结，优化管理机制，提升单位活力；二是持续深抓“四大安全”。确保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三是全面深化行政执法。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双随机”检查力度，净化市场环境，创新工作方法，严抓实管创实效。

4.深化队伍建设，树立良好形象。继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贯彻落实“一岗双责”，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干部队伍集中统一、干净担当、努力作为。

二、部门概况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主要包括：我局下设行政编制机构1个，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管局），挂井研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食安办）牌子；下设参公单位一个，井研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挂食品药品监督稽查大队；财政补助事业单位2个，即四川省井研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秘书组、井研县检验检测所，其中井研县检验检测所属财政差额拨款单位，财政补助一部分，检验所收取校准费弥补办公经费、人员经费不足。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240.4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1363.49减少123.0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230.4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7.72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240.4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916.18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30.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63万元，专项支出76.82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30.4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包括下属事业单位井研县检验检测所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30.4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1363.49万元减少133.01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73.08万元，占79.08%；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万元，占7.9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8.37万元，占3.12%；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121万元，占9.8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预备费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转移性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债务发行费支出0万元，占0%。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900.7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6.5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快检试剂、质量强县工作经费、快检车运行经费等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市场秩序执法（项）:2020年预算数为10.5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9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36.7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1.6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2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0.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020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单位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开展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药品事（项）:2020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质量安全监管（项）:2020年预算数为5.32万元，主要用于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经批准聘用人员工资及差旅费等费用。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管（项）:2020年预算数为25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53.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22.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30.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0年，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38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8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9万元。

1.不存在因公出国。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持平，增长（下降）0%。

2020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市场监督管理方面上级来人检查、指导工作；食品、药品安全质量监管及商品质量方面检验人员来人抽检接待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增加9万元，增长（下降）45%。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管力度加强、车辆使用频率增加、维修保养次数增多。

单位现有公务用13辆，其中：轿车11辆，越野车1辆，快速检验车1辆。另电瓶车一辆，检验所检验用车1辆。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万元，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特种安全设备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抽检等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30.82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48.9万元，增长26.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5万元，主要用于采购食用农产品、大宗食品民生抽样委托业务费2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5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1269.95万元。

九、名词解释（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名词解释进行增加或删减）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